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京规自（房）供审函[2026]0002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关于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 FS00-0120-0028、0029 地块商业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 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经多规合一平台审议，按照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土地供应用地要求

1.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位置、范围：北至规划绿地，西至艺林南街，南至知兴西路，东至致美南街。详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规自（房）测字0030号）。

2.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的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地上建筑规模、绿化、控制高度等详见下表（用地规模以钉桩测量报告为准，地上建筑规模以用地规模与容积率的乘积为准）：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备注
1	FS00-0120-0028	商业用地	0901	15243.23	1.0	15243.23	36	50	20	1. 落实轨道微中心一体化要求，并预留与轨道站点空中连廊直接联系的衔接条件； 2. 商业地块地下停车应预留北侧绿带内复合地下停车空间的出入衔接条件； 3. 地块内建筑、景观及设施应一体化设计，注重风貌协同统一，全龄适配友好及场景质感提升； 4. 鼓励室外空间嵌入体育健身设施； 5. 鼓励该地块室外景观与北侧绿带一体化设计； 6. 新建分布式能源站1处。
2	FS00-0120-002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33092.33	1.7	56256.96	45	30	30	1. 新建分布式能源站1处； 2. 新建中低压调压箱1处； 3. 新建开闭站1座； 4. 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京政发[2025]25号《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进行核算。
-	总计	-	-	48335.56	-	71500.19	-	-	-	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及专业公司审定报装方案为准。

二、建设规划要求

1. 建筑方案与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试行)的要求。

2. 建筑间距：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3. 装配式建筑：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4. FS00-0120-0028 地块内规划东西向街坊路1条，红线宽度不小于15米。街坊路纳入土地出让范围，计入建设用

地面积核算容积率，由项目竞得人建设与养护，按照交评意见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管理。

5. 经核实，该项目矢量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在地灾隐患点范围内。

三、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项目在后续设计中，要贯彻落实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理念，注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融合，加强绿地绿化彩化效果。

四、交通规划要求

交通规划要求具体以交评意见（京交函〔2026〕597号）为准。

五、人防规划要求

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要求。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号）要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15万平方米，共2个地块，其中FS00-0120-0028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52万平方米，容积率1.0，用地性质为B1商业用地，应建面积1368平方米；FS00-0120-0029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63万平方米，容积率1.7，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应建面积5067平方米。经审核，该项目FS00-0120-0028地块应建不小于1368平方米二等人员掩蔽所；FS00-0120-0029地块应建不小于5067平方米二等人员

掩蔽所（含 1 处柴发电站）。

六、关于水务方面的要求

1. 项目建设位置如位于小清河分洪区，涉及小清河分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需编制洪评报告，小清河分洪区安全区内建设项目洪评报告报北京市水务局审批，严控规划安全区外建设用地。

2. 项目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 FS00-0117~012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京水务规〔2023〕45 号）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七、文物保护要求

1. 经核，本次申请供地项目范围内暂不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2. 依据文物保护法“先调查、后建设”原则，对于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调查的新发现文物线索，严禁擅自拆除，相应信息请咨询房山区文物部门。

3. 北京良乡高教园中央设施区东区、中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完成考古工作，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出具文物保护工作完工函，该项目考古工作已结束。

4. 若发现有价值遗存，应及时向属地文物部门上报。

八、防震安全要求

本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已开展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应依据探测工作成果，结合相关规范考虑活动断层影响。

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防。

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

九、居住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1. 设计方案中应安排太阳能装置。

2. 多层居住建筑采用坡屋顶形式。

3. 建设项目应采用绿色照明技术、供暖锅炉系统节能技术、空调系统节能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术、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热泵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雨洪利用技术、节水器具及节水控制技术等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并在设计说明中做出专门说明。

4.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四层（含）以上住宅的，均须进行适老性设计。

住宅适老性设计具体内容包括：设置电梯、紧急呼叫装置、安装扶手等。各设计单位在进行住宅项目适老性设计时，除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外，在设计说明中须注明电梯规格、位置，并在设计中预留紧急呼叫装置和安装扶手的条件。

5. 项目建设应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25〕25号）的要求，落实居住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补充和完善工作。按照“查缺补漏、先批设施、后批住宅”的原则，确保街区级、社区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其中社区综合管理服务类、教育类、医疗卫生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50%前，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80%前完成建设，并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分期、分区域建设的，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建设项目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在住宅总规模完成80%前完成建设，并同步验收。未按照时序建设、验收、交付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规自部门可对竣工的住宅建设工程不予规划核验，并对该建设项目其他建设工程暂缓核发规划许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十、其它规划要求

1. 关于规划指标方面的要求：各项规划指标中地上建筑规模、控制高度、建筑密度为上限，绿地率为下限。

2. 居住地块住宅产品设计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北京市平原多点地区“好房子”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要点（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要点”）开展高标准设计：

（1）鼓励通过设置底层架空、风雨连廊、共享公共空间等举措增加公共空间，鼓励使用耐久性饰面材料，提升小区品质。

（2）按需设置封闭或开敞阳台，每户阳台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套内建筑面积的10%，进深不大于1.8米，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施工，严禁擅自封闭开敞阳台。

（3）鼓励通过优化设计，提升住宅品质，避免片面执

行《技术要点》单一条款或后期二次施工引发安全风险。

3. 关于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的要求: 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设计的要求,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城市整体风貌相融合。

建筑高度及天际线: 重点塑造沿长虹东路、致美南街等天际线, 结合周边现状建筑高度塑造舒缓变化、错落有致天际线, 加强与大学城景观带融合。

建筑风貌: 居住建筑采用现代风格, 打造公建化建筑形象, 建筑简洁大方, 建筑色彩清新明亮, 居住类以浅色、冷色为主; 商业建筑宜与后期运营结合, 风貌与功能相融合, 打造高品质特色型商业空间。

建筑、景观、设施一体化设计: 商业地块建筑形态应与生态空间充分融合, 建筑布局宜疏密有致; 加强与地铁站出入口互联互通, 强化与沿街绿带融合互动关系; 居住地块宜为点式、板式相结合的住宅。注重建筑、景观、设施风貌协同统一, 完善全龄化适配设计, 弱化建筑与自然景观的割裂感, 景观布局呼应建筑形态, 设施设计需融入景观场景, 避免设施孤立于景观之外, 提升公园场景的体验感与氛围感。

地下空间引导: 鼓励地下空间高强度开发, 鼓励绿地内地下空间与商业地下空间连通。商业地块地下停车应预留绿地内复合地下停车空间的出入衔接条件, 双向车行连廊净宽应 ≥ 7 米, 单向车行连廊净宽应 ≥ 4 米。

轨道一体化管控: 规划范围属于一体化建设区域, 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下一步设计方案应按《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

轨道微中心相关要求及现行规范政策要求执行，促进地上地下空间协同，探索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

建筑前空间：建筑退线与城市慢行系统应统筹考虑，加强与轨道站点之间的慢行空间联系。宜结合周边人群需求，设置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和活动设施，提供社会服务及便民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公园绿地和景观：鼓励规划范围内绿地与北侧规划公园绿地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建设。景观绿化风格与周边公园绿化相协调统一。应加强与站点出入口、东西两侧绿化、商业空间之间的慢行空间联系，提高步行路网密度，鼓励围绕站点构建地面人行道、地下通道、空中连廊等立体化的步行网络地铁站点周边宜结合人流集散需求和特点，为公众提供交流场所。

空中连通道：落实轨道微中心一体化要求，预留与轨道站点空中连廊直接联系的衔接条件，站厅层标高与商业地块共享层齐平。建议采用钢玻轻量化造型与周围景观协调、半封闭或全封闭满足全天通行需求，并配置必要的消防及无障碍通行设施。

嵌入体育健身设施：商业用地鼓励嵌入小尺度、复合化的的体育健身与文化设施，如非标篮球场、乒乓球台、儿童及老年活动场地等，并与绿地空间一体化设计。

4. 关于绿色建筑方面的要求：应遵照市政府《关于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要求以及市住建委等十一个委办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

中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若干指导意见》(京建发[2014]315号)执行。

5. 关于雨水工程利用方面的要求: 应按照原市规划委《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要点(暂行)》(市规发[2012]1316号)、《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及《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的有关要求, 下一步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 需具体明确项目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的面积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与位置、透水铺装面积比例等。

6. 关于节能方面的要求: 统筹考虑能源供应及利用方案, 选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 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 完善管理设施, 提升绿色建筑星级及占比,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数量。鼓励该项目在超低能耗方面进行技术创新, 通过利用自然通风采光、雨水收集利用、光伏建筑一体化、新风热回收等绿色技术, 实现可持续生态空间。

7. 关于建设内容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相关要求。

8. 关于公用充电设施方面的要求: 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9. 关于与地铁房山线轨道站点连通事宜: 商业地块可通过连廊与地铁房山线良乡大学城站B口连通。需编制地铁专

项防护设计方案，明确桩基及吊装施工对地铁车站及出入口的防护措施，并评估工程实施对地铁结构及运营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如设计方案与地铁结构或运营安全存在冲突，建议进行调整。位于北京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开工前应根据轨道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地铁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专此函达。

附件：

- 1、北京市水务局会商意见
- 2、北京市地震局会商意见
- 3、北京市文物局会商意见
- 4、区生态环境局会商意见
- 5、《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规自（房）测字0030号）
- 6、用地位置示意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2026年5月29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
(房山分局)

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 FS00-0120-0028、 0029 地块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供地 项目的会商意见


会商部门 委（办、局）	北京市水务局		
经办人	[REDACTED]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REDACTED]
会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p>原则同意该项目。</p> <p>一、项目建设位置如位于小清河分洪区，涉及小清河分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需编制洪评报告，小清河分洪区安全区内建设项目洪评报告报北京市水务局审批，严控规划安全区外建设用地。</p> <p>二、项目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 FS00-0117~012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京水务规〔2023〕45 号）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5 月 29 日</p>		

关于“多规合一”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 区 FS00-0120-0028、0029 地块商业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供地项目会商意见

会商部门 委（办、局）	北京市地震局		
经办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会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已开展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应依据探测工作成果，结合相关规范考虑活动断层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p>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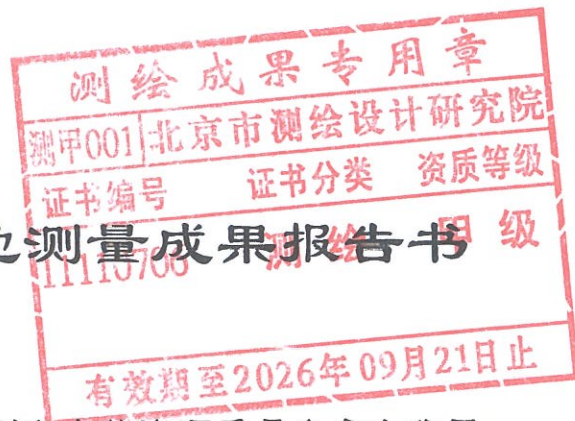
关于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 FS00-0120-0028、0029 地块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供地项目的会商意见

会商部门 委（办、局）	市文物局		
经办人	[REDACTED]		
移动电话	[REDACTED]	固定电话	[REDACTED]
会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p>一、经核，本次申请供地项目范围内暂不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p> <p>二、依据文物保护法“先调查、后建设”原则，对于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调查的新发现文物线索，严禁擅自拆除，相应信息请询房山区文物部门。</p> <p>三、北京良乡高教园中央设施区东区、中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于2013年6月完成考古工作，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出具文物保护工作完工函，该项目考古工作已结束。</p> <p>四、若发现有价值遗存，应及时向属地文物部门上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6年5月29日</p>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关于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 FS00-0120-0028、0029 地块商业用地、二 类城镇住宅用地供地项目的会商意见

会商部门 委（办、局）	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经办人	[REDACTED]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REDACTED]
会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研究，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以及属于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规划地块紧邻轨道房山线、城市主干路及次干路，规划落实时应充分考虑交通噪声影响，必要时预留足够噪声防护距离或采取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避免后续因噪声引发的舆情、接诉即办等情况。建设单位是新建民用建筑隔声防护的责任主体，建议将防护距离、隔声屏障等降噪要求作为设计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批复文件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p>		
主管领导签字	科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房）测字0030号

项目编号：2026拨地0208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房山区良乡组团

项目名称/性质：良乡大学城主园区FS00-0120-0018、0028、0029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三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外晾果厂甲七号院

电话：010-68514859 传真：010-68572651 E-mail:sixbism@126.com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6规自（房）测字0030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图幅号		30405-05	
委托代理人		彭娇丽		联系电话		1571883087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良乡大学城主园区FS00-0120-0018、0028、0029地块					
	用地位置		房山区良乡组团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48000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900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FS00-0120-0028	0901	商业用地			/		
2	FS00-0120-0029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FS00-0120-0018	1401	公园绿地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1. 钉桩依据：《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良乡大学城主园区FS00-0120-0018、0028、0029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房政函[2026]155号）；								
2. 良乡大学城主园区FS00-0120-0018、0028、0029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公顷，北至长虹东路，西至艺林南街，南至知兴西路，东至致美南街，其中FS00-0120-0018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约0.9公顷；FS00-0120-0028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约1.5公顷，FS00-0120-0029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约3.3公顷，具体详见附图。								
3. 请认真核实周边现状、权属及规划情况，依据上述文件钉出上述用地坐标并计算出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0349649		
拟定人	梁莹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梁莹 2026.05.21		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梁莹 2026.05.21		日期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梁莹 2026.05.21		日期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测绘队调查三部			测绘资质证书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6 拨地 0208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靳超		审核人	王磊		签发人	梁莹 2026.05.21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

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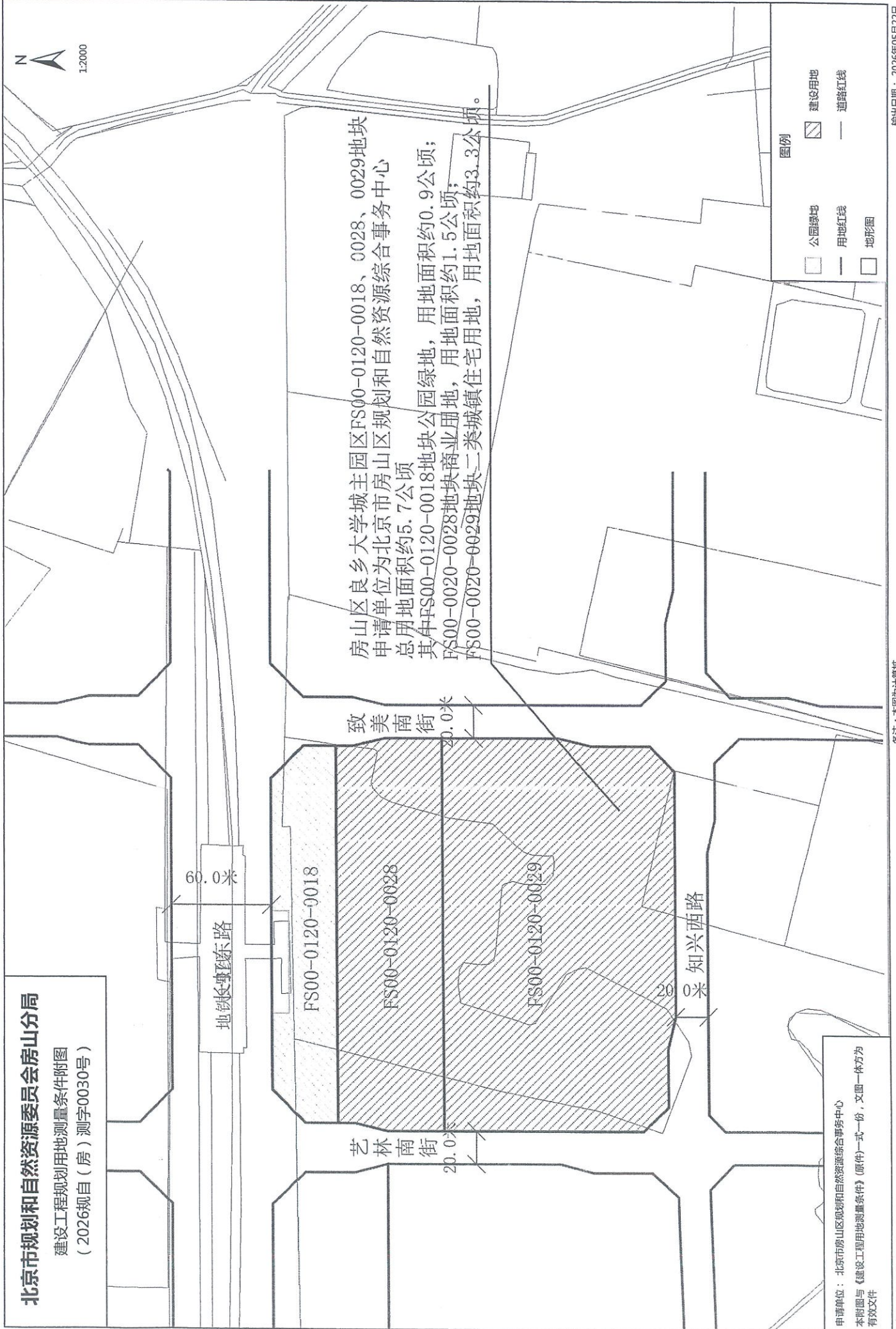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6规自(房)测字0030号)



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FS00-0120-0018、0028、0029地块
申请单位为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总用地面积约5.7公顷
其中FS00-0120-0018地块公园绿地，用地面积约0.9公顷；
FS00-0020-0028地块商业用地，用地面积约1.5公顷；
FS00-0020-0029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约3.3公顷。

60.0米
地铁东线

FS00-0120-0018

FS00-0120-0028

FS00-0120-0029

致美南街 20.0米

艺林南街 20.0米

知兴西路 20.0米

申请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成果略图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0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706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良乡大学城主园区FS00-0120-0018、0028、0029地块
用地总面积: 56480.85平方米, 合: 84.721亩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48335.56平方米, 合: 72.503亩

含: FS00-0120-0028(商业用地) 面积: 15243.23平方米, 合: 22.865亩

FS00-0120-0029(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33092.33平方米, 合: 49.83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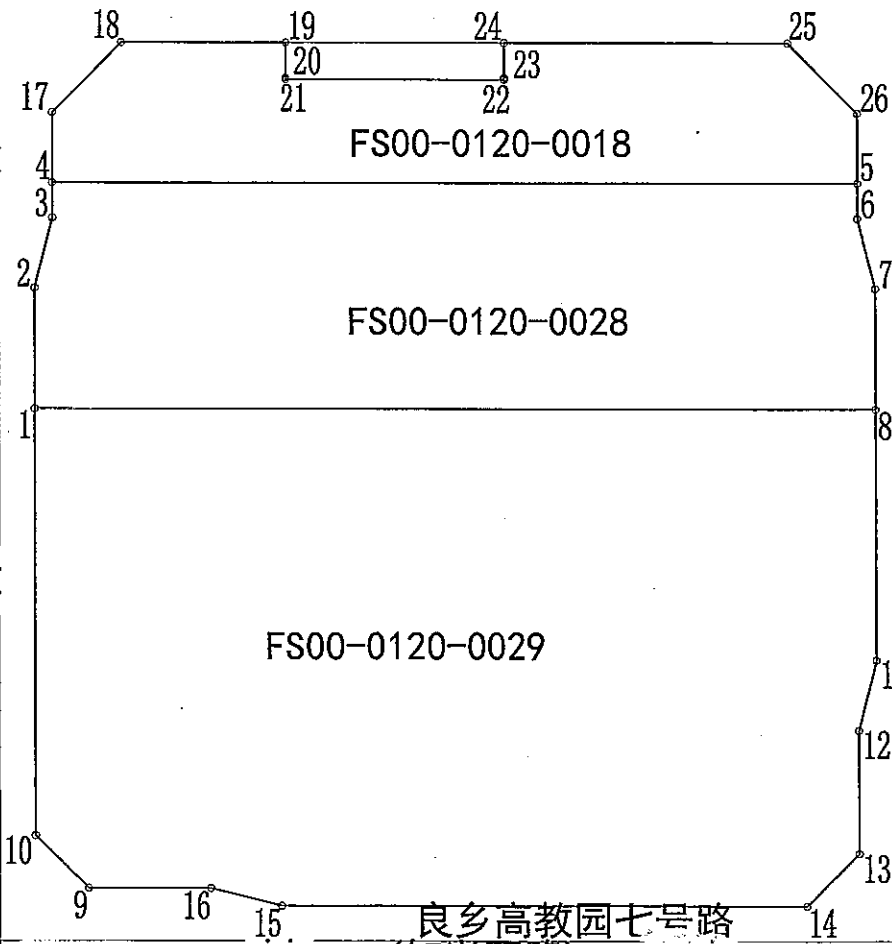
FS00-0120-0018(公园绿地) 面积: 8145.29平方米, 合: 12.218亩

北



长虹东路

良乡高教园十七号路(艺林南街)



良乡高教园新五路(致美南街)

良乡高教园七号路
(知兴西路)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房）测字0030号

核发日期：2026.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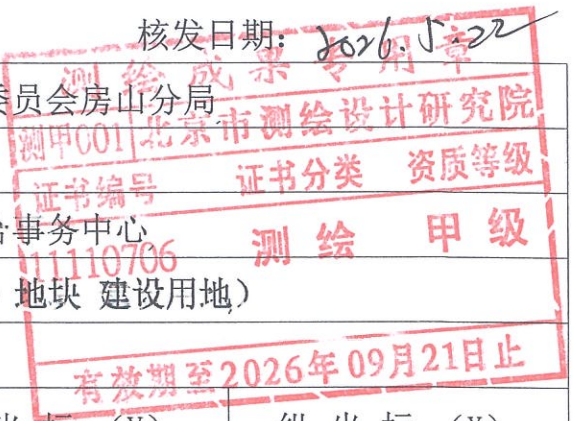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房山区良乡组团（FS00-0120-0029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桩号	距离 (m)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成	9	21.213	484418.516	283737.829
	10		484403.516	283752.829
	1	121.330	484403.516	283874.159
		239.986		
	8	71.330	484643.502	283874.159
		20.616		
	11	35.000	484643.502	283802.829
	12	21.213	484638.502	283782.829
		35.000		
	13	21.213	484638.502	283747.829
		149.986		
	14	20.616	484623.502	283732.829
	15	20.616	484473.516	283732.829
		35.000		
	16	35.000	484453.516	283737.829
	果	9		484418.516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三部		测绘编号	2026拨地0208
填表	靳超	校对	周荣	审核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用地位置示意图



1:2000

长虹东路

地铁9号线

FS00-0120-0018

FS00-0120-0028

FS00-0120-0029

房山区良乡大学城主园区FS00-0120-0028、0029地块供地项目
申请单位为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依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规自(房)测字0030号)
项目总用地面积48335.56平方米,
其中FS00-0020-0028地块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5243.23平方米;
FS00-0020-0029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33092.33平方米。

艺林南街

致美南街

20.0米

15.0米





20.0米

20.0米

知兴西路

申请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件为京规自(房)供审函[2026]0002号供地审核意见附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例

-  建设用地范围
-  规划红线
-  道路红线
-  地形图